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集團**

股票代碼：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乃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交大會，並標示為「A」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後，新購股權計劃即獲批准及採納，而計

劃規則亦獲採納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按照計劃規則的構思及規定，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進行管理；及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動議**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計劃規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現批准及採納該項限額；且董事獲授權採取董事認為為實行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有關事宜。」

3.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tfire.com](http://www.bitfire.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告)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